



宿迁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召开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本报讯(记者 高云龙 实习生 杨帆) 昨日上午,宿迁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市领导张爱军、王昊、叶辉、宋乐伟、杨明强、赵丽丽、何通、徐德在主席台就座。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德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并通过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计划、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听取了各代表团审议各项报告及决议(草案)情况的汇报,通过了各

项决议(草案),各项决议(草案)将提交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表决;听取了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草案),通过了相关决议(草案);听取了各代表团酝酿正式候选人建议名单情况的汇报,确定了正式候选人名单,正式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进行选举;审定了大会选举监票人名单(草案),选举监票人名单(草案)将提交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

宿迁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召开主席团第五次会议

本报讯(记者 高云龙 实习生 杨帆) 昨日下午,宿迁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市领导张爱军、王昊、叶辉、宋乐伟、杨明强、赵丽丽、何通、徐德在主席台就座。市委书记张爱军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关于选举结果的报告,通过了大会主席团公告。

强、赵丽丽、何通、徐德在主席台就座。市委书记张爱军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关于选举结果的报告,通过了大会主席团公告。

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1号)

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举行全体会议,补选产生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主任:张爱军

委员:杨兴友
现予公告。
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19年1月11日

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2号)

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举行全体会议,补选王昊同志为宿迁市人民政府市长。

现予公告。
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19年1月11日

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3号)

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举行全体会议,补选金鹰同志为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19年1月11日

关于“加快改善农民群众 住房条件的议案”的决议

(2019年1月11日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刘海红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的议案”,决定通过此项议案。

善范围。针对低收入家庭、独居老人等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精准施策,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让农民从最初规划设计就充分参与其中,让农民群众最大程度受益改善住房条件的政策红利。三要强化产业支撑,支持创业就业。大力培育特色产业,加快培育就业带动能力强的生产加工、商贸流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加大对各地小微企业培育和扶持力度,拓展搬迁农户劳动力非农就业空间。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农民通过土地流转、加入农村合作社、入股农业项目等方式,以工资或分红等方式获得更多收入。积极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实现的有效形式,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利。持续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两权”抵押贷款试点,进一步激活农村和农民手中的“沉睡资产”。四要强化资源配臵,提升建设水平。集中居住项目在满足“五通八有”的基础上,坚持系统思维,按照资源跟着需求走、服务跟着居民走的要求,统筹规划建设好各项配套设施,优化学校、医疗、文体、养老等公共服务资源配臵,让农民群众尽快享有和城镇一样便利的公共服务。深入推进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处理、河道治理,推动土地综合整治与美丽乡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相结合,实现空间优化与生态文明建设相融合的综合治理目标,使农村兼具生产生活、生态景观、耕地保护等复合功能。

会议认为,加快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符合上级要求,契合宿迁实际,切合群众期盼,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标志性工程,更是让农民过上与时代同步的现代生活的现实性举措,必须统一思想认识,形成工作合力。

会议强调,加快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是一项民生工程、发展工程,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努力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会议要求,加快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一要强化规划引导,坚持统筹推进。全面落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健全完善“市级统筹、县区负责、乡镇实施”的工作机制,分级分类指导,坚持统筹推进。全面落实“进入镇区、进入新型农村社区、进入特色村庄,靠近各类产业园区、靠近国省干道等交通干线”的“三进两靠”要求进行新建项目选址。二要强化分类指导,尊重农民意愿。按照既定政策,对农村四类重点对象危房、三大扶贫重点片区和省定经济薄弱村内的一般村庄和低收入农户、因生态保护及行洪泄区需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村庄、远离集镇和交通干线的自然村庄和零散居住的农户、“空心村”及全村居民住房改善意愿强烈的村庄等“六类对象”优先纳入住房改

项议案的实施情况,由市政府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作出报告。

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宿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11日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昊代市长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2018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更加紧密

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坚

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江苏生态大公园”定位,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认真打好“六个稳”工作,积极开展项目建设突破年、精准脱贫冲刺年、基

层党建提升年“三个年”活动,大力实施产业转型、改革创新、城乡建设、民生改善、生态文明建设“五大行动”,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六增六强”落地见效,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国70周年!

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11日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叶辉副主任所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19年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强调,市人大常委会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五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锻造

新时代人大精神,扎实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六增六强”落地见效,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人大力量!

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宿迁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19年1月11日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宿迁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

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宿迁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宿迁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宿迁市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的决议

(2019年1月11日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宿迁市2018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宿迁市2019年预算草案。会议同意宿迁市第五

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宿迁市2018年预算执行

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宿迁市2019年市本级预算。

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11日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金鹰代院长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

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五届七次全会

部署要求,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高质量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锻造过硬干部队伍,提升

司法公信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六增六强”落地见效,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11日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朱良平检察长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工

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五届七次全会部

署要求,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高质量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锻造过硬检察队伍,提升司

法公信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六增六强”落地见效,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关于“着力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的议案”的决议

(2019年1月11日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李爱华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着力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的议案”,决定通过此项议案。

会议认为,营商环境既是生产力,更是竞争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是推动宿迁高质量发展“六增六强”落地见效的有力举措,是打造投资高地、汇聚发展要素的重要抓手,必须站位全局,对标找差,凝聚以优化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共识。

会议强调,要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出台有针对性的措施,努力营造稳定、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以优化营商环境的新成效推动新时代宿迁发展新跨越。

会议要求,加强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全力打造全省营商环境最优城市,一要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持

续深化“3550”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打造“2345”宿迁品牌。加快推动“不见面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实行企业开办“零见面”。继续推广有效举措,探索建立“集成窗口”受理、各部门并联审批机制。提升政务服务网站建设水平,加快推进部门业务平台与政务服务网对接,形成“政务一张网”信息共享机制。大力推动政务服务网向基层延伸,建立健全覆盖市、县(区)、乡(镇)、村(居)四级政务服务体系。二要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优化水、电、气、热、网络供给服务,提高企业用地供给水平,优化人才政策服务,健全“政、银、担”三方合作模式,保障企业生产要素需求。打造一批重点物流园区,培育物流业龙头企业,进一步完善物流体

系,切实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推行收费清单制度,保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省项目最少、标准最低。建立收费巡访和涉企收费检查制度,积极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三要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建立健全企业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严厉打击扰乱企业秩序、敲诈勒索、强揽工程、阻挠施工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规范涉企诉讼保全,强化胜诉权益兑现,切实解决涉企案件审判、执行中的疑难问题,着力保护企业自主经营权。完善产权制度和各类市场交易规则,加大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形成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

力度,推动形成诚实守信的商业环境。四要进一步优化社会环境。着力增加高质量教育、医疗等资源供给,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满足多层次需求,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抓好生态环境保护,打造文明生态宜居环境。建立健全市、县(区)领导班子和部门挂钩联系重点企业机制,帮助解决企业建设、生产、经营中的问题,提供高质量帮办服务。注重发挥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宣传报道亲商、安商好经验好做法,对破坏营商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坚决公开曝光,共同营造守法诚信、风清气正、和谐高效的良好政商环境。

此项议案的实施情况,由市政府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作出报告。

此项议案的实施情况,由市政府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作出报告。